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长执字第1261号

申请执行人: 上海裕丰典当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9号底层。

法定代表人于晓峰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夏 , 男,

被执行人: 李 , 女,

本院在执行上海裕丰典当有限公司与夏、李、夏典当纠纷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夏、李、夏名下共同共有的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680弄92号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峻
审 判 员 董幼华
审 判 员 俞惠琴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蔡元媚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市场价格收购。